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帝鹰陶瓷厂年产 20 万件陶瓷卫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帝鹰陶瓷厂年产 20 万件陶瓷卫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帝鹰陶瓷厂年产 20 万件陶瓷卫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帝鹰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五村山埔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帝鹰陶瓷厂年产 20 万件陶瓷卫浴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五村山埔，占地面积 3330m ² ，建筑面积 4330m ² ，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的生产，年产卫生陶瓷（马桶、柱盆）马桶 15 万件，柱盆 5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修坯工序及车间清洗过程，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不含重金属。由于目前本项目周边尚未贯通市政污水管网，故近期建设单位拟将废水收集后经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放。远期待周边管网贯通后，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枫江流域。坯体进行修坯及喷釉时，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此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_2、NO_x、颗粒物及高温烘烤过程粘土中逸散氟化物。建设单位拟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条高$\geq 20\text{m}$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可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
-----------------------------------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破损、不合格产品、废弃的石膏模具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尘工序产生的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